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37號

上訴人 三方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家弘

訴訟代理人 林沅蓁律師

被上訴人 鄭芃

訴訟代理人 楊佳樺律師

駱鵬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擴張聲明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不服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4年5月20日之114年度壠簡字第31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1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提出民事擴張上訴聲明暨準備狀，將上訴聲明第二項擴張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1,419元，其中226,01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、65,402元自民事擴張上訴聲明暨

01 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2 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91,419
0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扣除已繳之4,785元，尚應
04 補繳1,365元(計算式：6,150元－4,785元=1,365元)，茲限
05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擴張
06 聲明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10 法官 王子鳴
11 法官 潘曉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黃心姿